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劉瑞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梅桂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理由欄二、三、四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或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一、請准將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，按附表2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依各應有部分進行分配。二、如該土地實際上難以原物分割，則請求命令將該土地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按各自應有部分分配」，然依原告提出之附表1各編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各土地之當事人人數顯與起訴狀所列不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各該土地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當

01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02 三、又查，原告主張「因有繼承人未能就不動產的分配方式達協
03 議…雙方以共同共有之方式辦理繼承登記」，即主張附表1
04 土地權利係因繼承而取得，實質上應係請求為遺產分割。而
05 遺產分割應以全體遺產為一體予以分割，除全體繼承人同意
06 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，尚不得任擇遺產一部單獨訴請分
07 割，否則起訴即非適法。茲命原告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，補
08 正提出①被繼承人劉陳藝、劉明堯之除戶謄本（含記事欄）
09 及②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可省略，以確認與被
10 繼承人劉陳藝、劉明堯之關係），並確認本件是否係就被繼
11 承人之遺產請求分割。如是，請併予提出③被繼承人劉陳
12 藝、劉明堯遺產稅完稅證明，並具體說明請求分割之遺產其
13 具體標的及項目。

14 四、末者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附表1土地，依首揭規定，即應以
15 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
16 額（即共有物於起訴時之客觀價額，並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
17 計算所得價值）並予以徵費。茲命原告於主文所示之期限
18 內，附證據資料補正說明附表1土地（如有因前(三)所命補正
19 事項而增加請求分割之標的者，請併予說明、計算）於起訴
20 時即民國113年10月23日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，並自行按原
21 告應有部分比例（如有因前(二)所命補正事項而追加何映平為
22 原告者，請併予納入計算）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用。

2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廖昱侖